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编制的《上海合晶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编制了《上海合晶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上海合晶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上海合晶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可行性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事项调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事项调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11月10日